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裕人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并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获取股票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止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19.80元/股，购买数量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2017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止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日收盘价的9折）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股票并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份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70%，成交均价为10.17元/股。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 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情况

根据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8年10月22日，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和实际情况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12月2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3月14日。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